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509破申124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6幢102室。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九祥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纺机市场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九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小贷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立案登记九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5月16日，本院向九祥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后被退回。2025年5月22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九祥公司未

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九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2015年9月17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盛商初字第03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九祥公司应归还丝绸小贷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并偿付逾期利息损失及律师费损失2万元。判决生效后，九祥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丝绸小贷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8）苏0509执2902号。执行中，查询到九祥公司名下财产仅有苏EU0A90汽车一辆，但因下落不明无法处置，后本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苏0509执29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2年9月15日，本院根据苏州大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丝绸小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丝绸小贷公司管理人，刘卿涛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

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丝绸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九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九祥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九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九祥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九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吴江九祥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许屏晖